

4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.2.2.3中要求的其他资格/资质标准要求

4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）的（资金清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资金清算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57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9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供应商单位公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